

## 駐大阪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-4-8  
日榮 Building 4f

聯 絡 人：何秘書仲民

電 話：06-6443-8481

電子信箱：teco-osa@juno.ocn.ne.jp

受文者：日本關西台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阪字第 9801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我國全民健保制度事，請 查照並向所屬僑民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(98)年 10 月 16 日僑一美字第 098303475 51 號傳真電報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立法院李委員明星等 19 人建議僑務委員會及健保局採取積極作為，解決僑民對於健保制度疑慮之提案。
- 三、僑務委員會經邀集中央健康保險局研商，除規劃拍攝僑民健保宣傳短片或專訪節目，於台灣宏觀電視播放外，在國內舉辦各項研習班、大型會議或參訪活動時，亦將視情況請該局派員為僑民解說健保制度，同時函請內政部轉知所屬戶政單位在僑民初設戶籍或恢復戶籍時，提供針對僑民客製化之宣導單，加強宣導工作，以免僑民因未悉相關規定致衍生諸多事端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宣導單（亦可連結中央健康保險局主網頁/影音文宣/其他文宣系列下載檔案）乙份，請 周知所屬參考。

正本：日本關西台商協會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（無附件）



貼 條 碼 處

## 我國僑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

### ◎參加健保條件為何？

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於1995年3月1日開辦，只要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4個月的民眾，不論是居住在國內或國外，都是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，應該用正確的身分來參加健保，就可享有健保醫療照護的權利，同時也有按時繳納保險費的義務。

### ◎旅居海外僑民應如何參加健保？

旅居海外的僑民，如果在臺灣地區沒有設戶籍，應自返臺辦妥恢復設籍之日起滿4個月，依健保法規定參加健保。如沒有辦理恢復戶籍手續，即使返臺滿4個月，也不能參加健保。

### ◎旅居海外僑民可否選擇不參加健保？

- (一) 已參加健保的僑民，離臺前可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註記遷出國外，就可向健保局申請退保。
- (二) 已參加健保的僑民，返回僑居地超過2年未回臺，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直接辦理戶籍遷出國外（除戶）的僑民，就不合乎參加健保的條件。

### ◎旅居海外僑民參加健保且返回僑居地後，如何繳納健保費？

每月健保費可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一) 辦理國內金融機構委託轉帳扣繳健保費。
- (二) 委託國內親友按月協助繳納。

### ◎旅居海外僑民參加健保後如果要返回僑居地，健保應如何處理？

每次離臺預定停留國外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#### (一) 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：

不需另外提出申請，只要在離臺期間持續繳納健保費，就可繼續享受健保的醫療權益。若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

燒，應在就醫後6個月內，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及護照當次出入境紀錄影本等資料，向健保局各分局申請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。

(二) 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可於離臺前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提示簽證、機票等證明文件，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即可。停保期間不用繳健保費，也不能享有健保醫療給付。離臺後才申請停保，只能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離臺日；返臺後也不能補辦停保，或要求返還離臺期間已繳納的健保費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短暫返臺停留應辦理復保

已申請停保且離臺期間6個月以上的僑民，返臺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於返臺時辦理復保，並以返臺當天為復保日。如果沒有辦理復保，將會被追溯補繳自入境之日起的健保費。

◎旅居海外僑民離臺未滿6個月返國，需補繳離臺期間健保費

已申請停保的僑民，如離臺期間沒有滿6個月就返臺，因為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會被註銷停保，並補繳自停保日至返臺日期間的健保費。



中央健康保險局  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 
疼惜健保·健康台灣



全民健保關心您  
健保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  
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